

編號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申請專用信封封面

申請身分別：一般生

階 段：

姓 名：

系 所：

學 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免填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

請考生將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並自行勾選檢核相關文件

- 1.報名表 (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)
- 2.甄選意願書
- 3..歷年成績單 (目前學籍-碩士班 大學)
- 4.歷年獎懲紀錄。
- 5.自我介紹
- 6.學經歷簡表
- 7.教育工作與服務經驗(含傑出或特色表現)
- 8.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
- 9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無則免附)
- 10.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(無則免附)
- 11.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teaching,assessment)
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(無則免附)
- 12.其它(說明:_____)

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應考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甄選報名表

身分別	一般生		准考證號碼	考生免填				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系所	教育學系		學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手機號碼			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學業成績	第一學年第 1 學期		第一學年第 2 學期		第二學年第 1 學期		第二學年第 2 學期	
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
	第三學年第 1 學期		第三學年第 2 學期		第四學年第 1 學期		第四學年第 2 學期	
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	成績	班排名 (%)
國小教育學程修習資格	師資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師資生(或已遞補為師資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(請檢附證明)						學系核章
	教程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						師資培育處核章

英檢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teaching,assessment)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(請檢附證明)		
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	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
應考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辦理

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甄選意願書

說明：

- 1.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臺教師(二)字第 1142602480E 號函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2603019E 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。
- 2.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樂合國小。
- 3.本案分發年度為 118 學年度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。師資培育公費受領自 115 學年度起至 116 學年度止。
- 4.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。
- 5.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、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、分發服務辦法等，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.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詳閱簡章，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____月____日